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概無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建議發行美元8.5%二零二零年到期有擔保優先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8.5%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60百萬美元。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一部分，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與(其中包括)若干機構投資者(作為票據初始買家)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預期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建議票據發行與(其中包括)各其他票據初始買家訂立額外獨立購買協議。

於扣除發行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應付之開支後，本集團擬根據撥付協議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於為開發塞班項目一期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原則上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概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 建議票據發行

### 概要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作為票據初始買家)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8.5%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60百萬美元。

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一部分，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與(其中包括)若干機構投資者(作為票據初始買家)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發行人亦已委任第三方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結算代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機構投資者、結算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第三方。

預期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建議票據發行與(其中包括)各其他票據初始買家訂立額外獨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票據發行完成後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票據及擔保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由初始買家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概不會配售票據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售票據

受限於完成之若干條件，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 60 百萬美元之票據，除根據有關條款提早贖回外，票據將於截止日期第三個週年到期。

### 發售價

票據之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之 100%。

###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 8.5% 由截止日期起(包括該日)計息，以每半年形式支付。

### 票據之地位

票據所涉及之債項將為發行人之優先債項，在償付權利方面將與發行人所有現有及未來之優先債項並列同地位，並在償付權利方面優先於發行人所有現有及未來之後償債務。受若干獲許可留置權及契約訂明之例外情況規限下，票據將於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若干物業及資產中擁有第一優先之抵押權益。

### 違約事件

票據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a) 持續連續 30 天拖欠利息款項；(b) 拖欠本金款項(或溢價(如有))；(c) 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發行人未有作出或完成要約以購買、或發行人或本公司未有根據若干契諾就抵押品訂立留置權、或促使若干發行人附屬公司根據若干契諾就抵押品訂立留置權；(d) 本公司或若干其附屬公司於受託人或票據本金總額 25% 或以上之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 60 天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內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列明之違責除外)；(e) 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拖欠償還債項之未償還本金

額超過 10.0 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值金額)；(f) 發行人、本公司、若干發行人附屬公司(受除外情況所規限)或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事件；(g) 發行人、本公司、若干發行人附屬公司或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未有支付最終判決合共超過 10.0 百萬美元(或美元等值金額)(扣除有償付能力載體發出之可強制執行保單所涵蓋之任何金額)，而有關判決解除、獲豁免或暫緩並無連續 60 天；(h) 發行人根據契約及票據之責任之任何擔保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有關條款所預期進行者除外)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廢棄契約責任或其擔保；(i) 票據任何相關抵押品之首要首先留置權不再有效或可強制執行，或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須於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之任何狀書聲稱任何有關抵押權益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j)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於通知後 60 天未有遵守相關抵押文件所載其他協議；(k) 終止或撤銷賭場牌照；(l) 放棄或失去或毀滅全部或絕大部分塞班項目一期；或 (m) 塞班項目一期未有達致若干開展規定。

倘任何違約事件(有關發行人或本公司之若干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事件以外之違約)發生及持續，則受託人或票據當時發行在外本金總額最少 25% 之持有人可宣佈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為即時到期及應付或抵押止贖。倘有關發行人或本公司之若干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事件之違約事件發生，則所有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以及利息將會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票據持有人進行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 契諾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票據、契約、撥付協議及擔保(如有)將會限制發行人、本公司、若干發行人附屬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能力(其中包括)：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支付其他列明受限制款項；
- (d) 發行或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
- (e) 擔保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立留置權；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協議限制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
- (k) 施行綜合或合併。

#### *選擇贖回*

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按其選擇以相等於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之已贖回票據 100% 本金額之贖回價另加若干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分票據。

此外，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及不時，發行人可以股本發售中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直接或間接母公司一次或多次出售普通股或優先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以票據本金額 108.5% 之贖回價贖回合共最多票據本金原總額 35%，另加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然而，前提是票據原本金總額最少 65% 於每次有關贖回後必須依然為發行在外。

發行人將會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 30 天及不多於 60 天之通知。

#### **發行人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為一家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塞班島開發及營運綜合度假勝地。

本集團擬根據撥付協議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開發塞班項目一期提供資金。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票據原則上獲准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不可被視為票據、擔保、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如有)之價值指標。概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票據預期將獲惠譽公司(Fitch Inc)評為「B-」及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為「B1」。信用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可由相關評級機構隨時修改、中止或撤銷。有意投資者應獨立評估各項評級，而不受票據或發行人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評級所影響。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建議票據發行將予發行的票據的本金總額尚未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票據發行完成後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賭場牌照」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彩票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塞班賭場法例向發行人授出並獲賭場牌照協議證明之牌照

「賭場牌照協議」	指	發行人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彩票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經修訂)，據此，發行人獲授賭場牌照
「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及票據初始買家等各方將結算建議票據發行之截止日期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指	美國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撥付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及塞班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撥付代理)訂立之協議，當中載列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撥付及若干其他集資活動((如有)，則在各情況下均與塞班項目一期之項目成本付款有關及用作其他許可用途)之條件及相對順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母公司擔保及初始附屬公司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發行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訂立之書面協議，當中列明票據條款(包括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Imperial Pacific Properties, LLC，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擔保票據之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
「發行人」	指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為一家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之發行人若干未來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美元計值有擔保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予出售之最終價格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票據擬提供之擔保
「一期」	指	位於塞班加拉班之 Grand Mariana 酒店及賭場，作為塞班項目一部分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發行人、各票據初始買家、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等各方之間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或擬訂立之獨立協議
「塞班賭場法例」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 18-38 號，經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公共法律第 18-43 號修訂(經公共法律第 18-56 號廢除及重新制定並經公共法律第 19-24 號進一步修訂)



「塞班項目」	指	本集團根據賭場牌照協議在塞班島最多三個開發場地分期開發酒店、賭場及其他設施之項目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擬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之發行人若干現有及未來附屬公司，包括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